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推荐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选举王新先生、胡春晖先生、王文林先生、朱文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卢力平先生、陈代雄先生、王芸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芸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董事会决议公告附件）。

卢力平先生、王芸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代雄先生目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经出具书面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会、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